

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044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3日，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1,0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892,986.79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865,986.79	135,050,021.76	74.26%
2	研发中心	特瑞斯能源	67,215,000.00	38,919,051.60	57.90%

	建设项目	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3	补充流动 资金[注]	特瑞斯能源 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56,812,000.00	56,888,265.36	100.13%
合 计	-	-	305,892,986.79	230,857,338.72	-

注：差额系银行利息收入 7.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特瑞斯能源 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 天宁支行	8110501012402097990	48,730,194.49
特瑞斯能源 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 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44377	36,071,972.10
合计	-	-	84,802,166.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此前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过一次延期。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全部完成，结合项目最新实施进展，尚未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仍包括部分的厂房装修、部分的研发设备、部分的生产设备、部分的检测设备、配套仓储及办公设备等，目前项目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本次拟再次延期，主要系当前天然气输配装备行业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发展

趋势，考虑投入产出效益，后续设备购置、安装需结合公司下一步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对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配置、产能规划进行审慎调整，以更好适配行业发展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由此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此前延期计划有所延后。

(二) 延期后的计划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确保建设成果充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在充分核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调整投资规模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8年4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8年4月30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4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